

本概要提供有關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屬於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內部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總部設於紐約(內部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總部設於倫敦(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總部設於東京(內部委任)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交易頻密程度	每個同為香港營業日的交易日(按銷售文件中定義)		
全年持續收費比率	A類基金單位	2.05% ²	
	AD類基金單位	2.06% ²	
	A4類基金單位	2.05% ²	
	A4D類基金單位	2.06% ²	
	A6H類基金單位	2.09% ²	
	A6HD類基金單位	2.10% ²	
	Y類基金單位	1.25% ²	
	L類基金單位	1.50% ¹	
子基金的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	如已宣佈，股息將按投資者指示支付或再投資# [^] 股息(如有)或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出支付。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支付分派，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即時下降。 #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有不同的派息(如有)次數：A類、A4類、A6H類、Y類及L類-每年於六月宣派；AD類、A4D類及A6HD類-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每季度宣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認購額	A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D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4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港元	其後：1,000港元
	A4D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港元	其後：1,000港元
	A6H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澳元	其後：250澳元
	A6HD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澳元	其後：250澳元
	Y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00美元	其後：無
	L類基金單位	首次：無	其後：無

¹ 持續收費數據為以年率化計算所得數據，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6個月期間的支出計算，以收費佔該基金單位類別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項數據可按年而異。

² 由於該類別仍未推出，持續收費數據為以年率化計算所得數據，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6個月期間，以估計收費佔該基金單位類別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項數據可按年而異。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是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在愛爾蘭設立之單位信託。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基金目標

子基金旨在尋求長期資本增值，透過前瞻性的角度觀察整個亞太地區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把握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投資趨勢，並主要於亞太地區內進行投資。子基金將根據前述的方式調配其在資產類別和市場的資產。就針對不同投資類別及市場兩者而言，子基金採取全面管理的投資政策，不時調整亞太地區不同市場的股本證券、債務及市場貨幣證券，以及集合投資計劃及下文詳述的投資類別的組合，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在亞太地區內的個別國家或地區，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亦可投資於各經濟行業。

「亞太地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越南、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投資策略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會將其總資產的主要部分投資於各類亞洲公司(即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的公司)的股票、股本相關證券及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亞洲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票據，由亞洲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超國家機構、地區或世界機構或組織的債務，由亞洲銀行發行或以信貸支持的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

子基金將投資於不同到期期限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最高只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證券。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前述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評級。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和投資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及認股權證等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和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建立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35% (按永久基準計)。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此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子基金亦可透過債券通將不高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 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5%。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資產配置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其採取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子基金所採取的策略會否成功並無保證，因此子基金有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資產配置策略或會定期重組因而產生較採用靜態配置的子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

國家集中度風險

- 具有高度地區集中性的投資策略可能較分散於不同地區的組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性和風險，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子基金側重的特定地區內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影響。

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結算週期或有別於子基金。因此，兩方的結算週期之間或存在不配對，導致子基金需動用臨時借貸以履行結算責任。這或會導致子基金被收取費用。

- 在不同時候，相關基金所購買或出售的證券的市場或十分「薄弱」或不流通，以致難或甚至無法以按可取的價格或擬定的數量進行買賣。這或會間接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受地產價值周期、整體與本地經濟狀況、加息及其他地產資本市場因素風險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只要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或不能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香港投資者亦須注意，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一定已經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 投資經理挑選的相關基金可能涉及使用槓桿及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而間接令子基金承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從而導致子基金虧損的風險上升。
-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相關基金關聯的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不能保證相關基金能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相關基金有可能不受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需要額外費用。此外，相關基金未必經常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定息風險

- 存在特定定息證券的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其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等事件可能令該發行人的債務責任的價格波幅增加，並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使該等債務責任更難以出售。倘若有發行人違約的事件出現，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 定息證券可能面對信貸評級下降的風險。定息證券被降級可能會對該證券的估值及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情況下利息付款及償還本金的違約風險亦會較高。
- 如發生該等降級事件，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將迅速地分析該等證券及該等證券發行人的財政，以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即應持有、減持還是購入）。然而，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出售此類降級證券。
- 由評級機構釐定的信貸評級具局限性，未必無時無刻都能準確或可靠地計算所作出的投資的實力，且並不擔保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如該等信貸評級被證實不準確或不可靠，該等投資可能產生虧損。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利率波動。利率上升一般將導致定息證券的價值下跌。

股本風險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價值將受到經濟、政治、市場，以及發行人特定的變動影響，不論公司的具體表現如何。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對此等變動的反應不一。與此同時，子基金價值的該等波動於短期通常波幅較大。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或會被視為「新興」或「發展中」的亞洲地區的公司證券可涉及較高風險，並可被認為屬於投機，因為該等市場缺乏完善的法律架構監管私人或外來投資、國際性的會計、審計和申報標準、以及資料的透明度，重大的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嚴重的外匯跌幅或匯率大幅波動。
- 由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某些證券市場現時的規模細小及目前的交投量較低或不存，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和流通率低。
- 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涉及的風險會增加，且會涉及一些通常不會與發達國家相關特別因素，包括可能出現政治或社會不穩、投資或外匯管制規則的不利改變、沒收及扣起在來源地的股息、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代管風險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市場波動風險

- 所有市場均受現行經濟條件下的市場波動影響。一項子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市場或交易所可能被證實為不時高度波動。

國家選擇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通常是來自其於若干國家的配置。此等配置可能代表著較大的資本升值機遇和潛力，但相對於分散在多個不同地區的投資組合，亦可能使該子基金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

場外交易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乃與對手方特別安排，並非於交易所進行買賣。如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 非上市或沒有獲評級的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很低。因此，購買及出售該等投資可能十分費時，並可能需要按不利的價格進行。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內含於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可能導致重大虧損，包括及最高達子基金資產的總值，故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十分波動。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使子基金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流動性、關聯性、信貸、波幅、估值及結算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 股息（如有）或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出支付。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支付分派，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份退回或提取。
- 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就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其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而有不利影響，導致增加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金額，因而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資本流失較大。

投資虧損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可能會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之價值或會因其所投資的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況與政策的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出現虧損。
- 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將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或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通常是高槓桿機構，因此在市況逆轉的時候，這些機構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 因發行人無法還本付息所帶來的損失風險，遠較投資級別的證券為高，因為該等證券經常須後償於其他優先償還的債務。
- 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場較高質素證券的市場狹窄，活躍程度亦較低，會對證券可予出售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未獲評級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或會相等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投資代表子基金必須依賴由其投資經理作出的信貸評估，如評估有誤或會引致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的主要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屬下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度風險。
- 政府實體按時還本付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到期付款的日期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對整個經濟而言償還債務的相對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規限。
- 倘政府實體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一項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其債務的重組，以及向相關的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該等事件可能對該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差價合約風險

- 透過訂立差價合約，一方承諾以現金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在合約訂立時與在未來特定時刻其估價之間的差價。由於差價合約在場外交易，因此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尤其是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高槓桿引起的市場波動風險及與期貨相約的保證金風險影響。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中港通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相關法則及規例有可能作出變動，且具潛在的追溯效力。中港通風險包括受限於配額限制。若發生滬港通機制停止交易運作時，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基金經深港通投資合資格中國A股亦可能會承受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如何？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日後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表現的計算基礎是以每個日曆年年底，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及收益再投資計算。
- 數據顯示基金單位類別價值在所顯示的日曆年內的升幅或跌幅。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已涵蓋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或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L類基金單位是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唯一活躍基金單位類別。
- 子基金的重要變更：由2000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本子基金所採用之基準為20%Lehman 新興亞洲指數 / 5%滙豐香港債券指數/ 5%UOB 政府債券指數。由2005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子基金所採用之基準更改為70% MSCI 所有國家亞洲 (日本除外) 每日總回報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及30%滙豐亞洲美元債券總回報淨額指數的混合式指數 (HSBC Asian US Dollar Bond Total Return Net Index)。由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本子基金所採用之基準更改為5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各國 (日本除外) 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 及50%滙豐亞洲美元債券總回報淨額指數 (HSBC Asian US Dollar Bond Total Return Net Index) 混合式指數。由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24日起，子基金的基準為5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各國 (日本除外) 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 及5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的混合指數。有關更改是基於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該混合指數基準較前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由2018年9月25日起，子基金的基準已更改為6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各國 (日本除外) 每日總回報淨額 (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及4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的混合指數。有關更改是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該基準較前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2018年9月25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重大變更，因此2007至2017年的業績表現乃基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
- 子基金的基準為6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各國 (日本除外) 每日總回報淨額 (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及4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的混合指數。
- 子基金 / L類基金單位推出日期：1998年1月2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銷售費)	不高於認購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5.00% (只適用於A類、AD類、A4類、A4D類、A6H類、A6HD類基金單位；Y類及L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轉換費 (轉換收費)	不高於轉換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00% (只適用於A類、AD類、A4類、A4D類、A6H類、A6HD類基金單位；Y類及L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贖回費 (贖回收費)	不高於贖回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00% (只適用於A類、AD類、A4類、A4D類、A6H類、A6HD類基金單位；Y類及L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AD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A4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A4D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A6H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A6HD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Y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00%
	L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25%
受委人費	不適用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高於0.30%	
受託人費用	不高於0.30%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 [#]	A類基金單位	0.50%
	AD類基金單位	0.50%
	A4類基金單位	0.50%
	A4D類基金單位	0.50%
	A6H類基金單位	0.50%
	A6HD類基金單位	0.50%
	Y類基金單位	無
	L類基金單位	無
香港代表費用	每年不多於由香港代表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介紹給子基金的香港投資者所投資價值的0.05%。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行政代理人收到認購、贖回和轉換交易指令的截止時間為每個營業日正午12時(愛爾蘭時間)。每項交易將會以子基金下一個所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分銷商或許設定不同的內部交易時間，請向閣下之分銷商查詢。

[#] 該現行年度收費率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調升至不高於本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載的指定獲准最高水平。

- 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一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如營業日之後兩日或以上的連續日並非香港銀行營業日，則不包括該營業日）計算及公佈。有關在香港推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其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在香港於 www.pinebridge.com.hk* 網站刊登。
- 其過往表現資料亦可見於本基金網站 www.pinebridge.com.hk*。
- 有關過去12個月分派的組成部分的資料（即從(i)淨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金額的比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本基金的網站 www.pinebridge.com.hk* 瀏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